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 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第 1 期（总第 42 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 号..... 1

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国办发〔2019〕8 号 13

【省政府文件】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9〕3 号..... 15

关于 2018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19〕7 号..... 20

关于建立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创新发展的框架意见

鲁政字〔2019〕26 号..... 20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成立威海市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3 号..... 24

关于公布第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和第一至七批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结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4号.....24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石材矿山规范化开采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19〕3号.....27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25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层级，现予公布。另有5项依据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5项）

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6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2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关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深化油气体制改革，加强油气领域法规、标准和规范体系建设。2.加强油气对外合作开发的规划统筹，充分发挥规划引导约束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于同意成立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国函[1996]23号)	3. 建立油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备案制度,要求有关企业主动备案,加强备案信息共享。4.严格履行开工前环评、节能、用地用海等审批手续。5.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	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建设项目	核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取消审批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会同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引导电信企业通过共建、共享、共用等方式有序发展国内干线传输网。2.加强规划管理,要求基础电信企业每年编制综合滚动规划、干线传输网规划、国际通信设施规划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掌握投资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对电信企业基础设施投资活动进行引导。
3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公安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出海船舶信息备案制度,要求出海船舶所有人或实际经营人办理实名备案,并尽快实现备案网上办理。2.通过社会化采集、民警了解等渠道采集完善出海船舶治安要素信息。3.完善渔船民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监管。4.建立常态化治安检查工作机制,强化对出海船舶的日常治安监督检查。
4	出海船民证核发	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公安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出海渔民、船员信息备案制度,要求出海渔民、船员(除持有海员证或船员服务簿的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外)实名备案,并尽快实现备案网上办理。2.通过经营主体报备、社会化采集、民警了解等渠道采集完善出海渔民、船员治安要素信息。3.完善渔船民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监管。4.加强日常治安监督检查,强化对出海渔民、船员的监管。
5	合资船船员登轮证核发	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47号)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公安部要建立相关备案制度,尽快实现备案网上办理,及时采集合资船舶及登轮人员治安要素信息,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监管,强化日常治安监督检查。
6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	公安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63号)	取消审批后,公安部、国家移民局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要求应聘到台湾渔船工作的大陆人员申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推行网上预约办证服务。2.对台湾船舶停泊点、避风点来靠的台湾渔船,由就近的边防检查站对登船作业的大陆人员进行边防检查。3.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台湾船舶停泊点、避风点实施24小时监管,实时掌握来靠的台湾船舶动态情况,加强边防治安管理。
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民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民政部门要加快完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有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信息共享,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共享至省级共享平台,地方民政部门及时获取。2.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每年编制报送年度报告。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管,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依法处罚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开。4.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5.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8	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自然资源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定有关规范,要求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建立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2.指导、督促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监管,规范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行为。3.构建海域使用论证单位信用监管体系,向社会公开其信用状况,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4.指导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在海域使用权审批环节,对论证报告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对列入黑名单的论证单位,加大报告审查力度,并向用海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
9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备案制度,要求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备案。2.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加强与气象、水利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强海洋观测资料汇交和信息共享。3.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海洋观测站(点)的现场巡查。
10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备案和信用管理制度,要求有关企业主动备案,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全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2.优化对国际班轮运输集装箱业务的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维护市场秩序。
11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备案和信用管理制度,要求有关企业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全社会公开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2.交通运输部归集内地与港澳间航运船舶信息,并根据需要向海关总署提供,海关加强后续监管。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维护市场秩序。
12	无船承运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交通运输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无船承运人的备案和信用管理制度,及时向全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建立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无船承运市场的监管。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维护市场秩序。
13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由第三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交通运输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船舶检验机构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优化对国际船舶保安计划的技术审核和证书签发工作。2.交通运输部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时,加强对船舶保安体系执行情况和船舶保安证书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4	船员服务簿签发	交通运输部,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交通运输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2.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15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双、多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定体系,明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相关要求。2.加强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技术标准,加快健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标准体系。3.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4.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退出机制。
16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制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指导、督促地方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7	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	农业农村部	《兽药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农业农村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统筹做好进口生物制品类兽药的监管和服务工作。2. 加强与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海关之间的信息共享，跟踪掌握产品进口情况。3. 严格实施进口生物制品类兽药批签发制度，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严禁上市销售。
18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要加大饲料管理法规宣传贯彻力度，加强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文件制定修订，支持行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指导、督促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对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的服务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全程质量安全管理与追溯体系。2. 建立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制度，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对违反规定不进行备案的要设定相应法律责任，开发网上备案系统，方便企业办事。3. 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要求实施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规或超量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4. 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5.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3.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20	境内举办四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1.再次举办已获批准冠名“中国”等字样的;2.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3.展期超过6个月的;4.港澳台地区机构参与主办的(包括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 《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政发〔1998〕325号)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对于取消审批的四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建立备案制度,及时掌握举办情况并实施监管。2.对于保留审批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的、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采取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强化引导规范,有效防范风险。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维护市场秩序。4.加快构建展览业信用体系,强化信用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展览会及其相关企业机构信用信息。
21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各直属海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	取消审批后,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通过进出境运输工具(水运)管理系统对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的船舶进行管理,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实施有效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2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订)	2.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22	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	各直属海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的管理规定》[(84)署货字第 1089 号]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备案制度,要求转运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的长江驳运船舶通过有关信息系统主动进行备案,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实施有效监管。2.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23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各直属海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88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121 号、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订)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备案制度,要求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通过有关信息系统主动进行备案,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实施有效监管。2.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24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群、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25	国产药品注册初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取消初审后,改由国家药监局直接受理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监管:1.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标准,做好直接受理工作。2.提高药品注册审评人员的专业能力,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格实施技术审评和审批,把牢药品注册上市关口,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完善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管理制度,明确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职责和要求。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实行联合惩戒。4.交通运输部对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5.交通运输部归集内地与港澳间航运船舶信息,并根据需要向海关总署提供,海关加强后续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2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下放后,交通运输(港口)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优化审批服务。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交通运输部要制定并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3.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6.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4	护士执业注册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	下放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制定指导各地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级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办法,并抓好贯彻实施。2.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认可,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应急管理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下放后,合并甲级、乙级资质,只保留基础资质。应急管理部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健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加强对审批工作的培训、指导、督查工作,及时纠正有关问题。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4.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5.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6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下放后,人民银行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定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操作流程、信息共享等要求,强化对分支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加强监督检查。2.建立产品面市前备案制度,要求获得使用人民币图样许可的企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业在产品面市前将产品照片、制作单位等信息备案，并加强备案信息共享。3.加大执法力度，定期对获批企业开展检查，及时发现未经许可使用人民币图样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 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国办发〔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进行全流程优化，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

问题，努力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流程精简优化到位，不动产登记数据和相关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通过共享获取，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不动产登记数据完善，所有市县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全部共享到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信息共享集成。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基于数据共享交换

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1.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大力促进部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协同联动和信息集成,2019年底前实现互通共享。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材料或信息能够直接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提取后不得用于不动产登记之外的其他目的。应当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主要信息包括: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等。

2.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推出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版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推行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

3.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各地要加快存量数据整合与质量提升,2019年底前实现所有市城镇登记数据成果的完善与汇交全覆盖。积极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工作,满足优化登记流程工作需求。按照国家政务信息整合共享要求,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衔接,为及时共享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二)推动流程集成。

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优化流程、精简材料,重点解决办理环节多、流程不清晰、群众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

1.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网上整合衔接,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在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进行一次性录入、自动分发各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2.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将不动产登记登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合并,集成相关办理人员,提高办事效率。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应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缩短办理时间。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将登记服务场所延伸至银行网点,申请人可以在银行现场签订抵押合同的同时提交抵押登记申请材料,通过网络传输至登记机构,无需当事人再到登记机构提交申请。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等相关联登记事项一并申请、一并受理与审核。

3.精简申请材料。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

由登记机构直接提取，不得要求申请人自行提交。推行告知承诺制，在不动产继承登记中，逐步推广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替代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对非因权利人原因发生的不动产坐落、地址变化，需要变更登记的，由政府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和内部协调方式处理。

4.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前期供地、规划和预销售等形成的测绘成果；对在登记受理环节获取的测绘成果，要同时办理信息入库。能够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

(三)推动人员集成。

不能马上实现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的，可通过集中办公实现便民快捷。将涉及不动产登记中各部门交叉办理相关事项的有关人员集中办公，可以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人工分发各相关部门分别办理，同一个窗口发放办理结果。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

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梳理整合不动产登记环节，精简优化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各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有序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实现目标。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

(二)抓好督促落实。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对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的意见与诉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对改革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及时督促整改。

(三)做好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9〕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建立并推行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8]1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积极推进技能储备培训。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劳动力、高等院校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等,开展劳动预备制、雨露计划、技能脱贫攻坚行动、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行动、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等技能储备培训,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储备一批高素质的技能型劳动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开发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围绕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就业技能提升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乡土人才培育行动、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行动计划等,加强实际操作技能培训,确保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至少掌握一项技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重点,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通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和业务研修。全面推行企业学徒制培训,统筹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发挥“金蓝领”培训品牌引领作用。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每年组织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和双师型教师赴国内知名企业和欧美等制造业强国进行技能研修学习。(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统筹开展再就业培训和转岗培训。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开展失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再就业。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激励和引导企业在岗职工参加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加大对“双创”活动的技能支撑,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创新培训范围。积极引导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开展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行动,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学生等在校期间开展“试创业”实践,将其纳入创业培训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和扶贫工作重点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实施中小微企业培训规划,对返乡创业带头人、小微企业经营者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开展企业负责人辅导培训,每年分批次培训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企业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办]、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

6.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和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当地依法建立培训中心、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等,积极承担培训任务。通过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的方式,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成本。企业为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发挥职业院校培训优势。持续推进优质特色职业院校建设工程。深入开展山东省技工教育特色名校建设项目。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依托职业院校建设集职业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于一体的职业训练院,承担公共就业和培训服务的任务。健全校企合作制度,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产教融合试点工程。(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优质技能培训高地。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站)、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建设,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强化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和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省级示范基地。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和企业,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分批建设和申报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民办培训机构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土地划转、金融扶持、奖励评定等政策。培育职业技能培训领军企业或机构,打造辐射全国的职业技能培训集团或联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9. 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对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除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以外的职业(工种)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开发适应劳动者评价需求的专项职业能力评价项目。

建立新职业公开征集制度,规范新职业的认定、发布、标准制定和技能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多元评价方式。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主体作用,健全宏观管理、标准构建、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体系。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评价鉴定服务机制,培育社会化评审专家队伍。鼓励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差异化技能评价,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省内竞赛与国内竞赛、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评价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11. 实行城乡一体的补贴政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的办法,设区的市按照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的原则,实行城乡一体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对具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强重点倾斜,将高等院校在校生的就业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企业新招用的劳动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现代学徒制培训,对企业在职职工开展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对纳入当地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管理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和评价补贴政策。对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项目纳入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重大项目库的有关工种或纳入紧缺职业指导目录的工种,补贴标准提高到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90%。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的费用可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行特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特定时期和特定条件下面临集中失业风险的重点群体,根据影响程度和影响规模制定特别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实行特定群体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政策,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劳动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复员干部等,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开发办、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培训激励机制

15. 建立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就读职业院校,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拓宽职业院校学生职业发展通道,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报考高等学历教育,按规定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开展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相互

贯通工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促进技术水平与收入待遇衔接。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采取技术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提高技能人才收入。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和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支持企业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确定高技能人才待遇。落实技能人才落户通道、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提升基础服务能力

17. 搭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服务平台。以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主体,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整合职业技能培训公共资源,建立部门间的大数据共享机制,打破参与主体间的“信息孤岛”,搭建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建立以身份证号是唯一标识的培训档案,实现政府补贴培训系统与评价、就业、社保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办〕、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拓展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推广数字化职业培训模式,开发数字化培训资源,推广慕课、微课程、线上线下结合等新型模式,完善互联网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根据国家职业培训包开发技术规程,加快紧缺职业和特色职业培训包开发使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将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知识、维权保

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知识和健康卫生等作为必修课,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办〕、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广泛开展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职业院校校长、培训机构负责人培训。建立创业培训讲师和创业导师师资队伍。畅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双向交流的通道。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职业培训集团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开展合作办学,举办技术培训交流。对接国际职业技能标准,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培训绩效评估监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培训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分类管理,对培训信用优秀的实行优质优价,补贴标准可适当上浮,对信用不达标的实行政府培训项目禁入。对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培训机构,取消其培训资格,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对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办〕、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工作合力。各级政府要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和经略海洋战略的重要任务。依

托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全省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统筹管理培训规划、机构、信息和资金,建立终身职业技能统计制度,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组织开展“技能齐鲁行”“工匠精神进课堂、进车间、进工坊”“寻找新时代鲁班”等活动,大力弘扬培育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办〕、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整合力度,统筹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扶持资金、职工教育经费等,优化拨付流程,提高使用效益。地方教育附加费须按照规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企业要依法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对职业培训和技能竞赛活动提供资助、捐赠。(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19〕7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作用,省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省科技厅审核,省政府批准,授予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吴立新院士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随机最优控制和正倒向随机微分方程及其应用”等 24 项成果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其中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7 项、三等奖 4 项;授予“新型无氯氟聚氨酯化学发

泡剂创制”等 13 项成果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其中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3 项;授予“广适高产稳产小麦新品种鲁原 502 的选育与应用”等 157 项成果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一等奖 34 项、二等奖 79 项、三等奖 44 项。

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吴立新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省份,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 推动创新发展的框架意见

鲁政字〔2019〕2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
体制机制改革,现就建立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

(以下简称产研院),推动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总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推动管理机制创新与技术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技术创新集群式突破,建设以需求为导向、运行机制灵活高效、研发转化体系健全、对接国际一流水平的新型研发机构,打造引领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制度创新的示范样板,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创新支撑。

突出市场导向。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人才链、资本链和价值链,按照市场方式确定科研方向、开展重大技术创新,以市场化手段组织创新资源,促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应用无缝对接。

创新体制机制。坚持大胆探索、先行先试,赋予产研院充分的发展自主权,全面构建市场导向的管理机制、灵活包容的人才机制、开放创新的合作机制,建立多元化股权收益激励机制及成果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和分配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造活力。

引领产业升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军民融合等重点领域,突出产业应用技术研发,打通“政产学研金服用”通道,带动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助推“十强”产业健康发展。

树立全球视野。深化对外开放,扩大交流合作,对标国际先进,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大力引进海内外一流的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研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成果,打造展示山东优势产业和科技创新的对外窗口,建设开放融合共享的国际化创新平台。

凝聚创新合力。充分发挥全省创新资源优势,调动政府、企业、园区等各方积极性,构建省级统筹协调,济南市具体承建,其他市和开发区、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的产研院建设格局,形成辐射全省的产业技术研发及转化网络,打造全省协同创新新体系。

二、目标步骤

(一)总体目标。

加快建立“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创新创业富一体化、研究开发产业一体化的创新体制机制,以体制机制的创新带动创新效益效率的最大化,将产研院打造成为前沿新兴产业的策源地、创新创业生态的建设者、国际开放合作的新高地,形成科研机构改革先行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为全省推动制度创新提供样板。

(二)建设阶段。

第一阶段(2019年-2020年):建立产研院运营管理制度,初步构建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治理体系,在创新专项经费管理、人事制度、绩效考核、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项目管理等方面形成比较完善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动态科学管理,建立起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制度与环境。

第二阶段(2021年-2025年):建成具备良好自我发展能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培养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与团队,在量子科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前沿性、关键性、共性技术领域实现大突破,涌现一批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上市企

业,催生一批原创性新兴产业。建设“百千万”工程,努力实现加盟新建科研机构 100 家左右,累计衍生孵化企业 1000 家左右,转移转化先进技术 10000 项左右。

三、组织架构

采取理事会决策下的产研院院长负责制,搭建以“产研院+投资发展公司+专业研究所等创新主体”的组织架构。加强党的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产研院党组织。

(一)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会。

理事会成员由山东省、济南市政府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产研院负责人,重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负责人,科技界、经济界等相关人士组成。

理事会负责研究审议产研院拟定的重大政策及发展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选聘、考核产研院院长及副院长,审定产研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等,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产研院运营管理进行综合评估。

(二)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

产研院负责开展产业战略研究和重大技术集成项目的组织、产业研发创新机构建设与动态管理,统筹产研院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工作。产研院采用企业化管理模式,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报理事会审议通过,不受相关行政机关单位干涉。产研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日常管理由院长全面负责。

产研院出资设立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公司,公司董事长由产研院院长兼任。投资发展公司代表产研院开展产业研发创新机构投资、海外平台投资、专业园区投资及运营、管理投资引导基金等工作。

(三)产业研发创新机构。

产研院以多种形式设立产业研发创新机构,主要包括专业研究所、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等。

专业研究所采取新建、加盟、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组建,主要开展全球专业领域人才和创新成果集聚,从事产业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战略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接受企业委托的合同科研,衍生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等工作。

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由产研院与地方政府、开发区共同组建,优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领域布局,主要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和要素整合、产业技术扩散、产业创新投融资服务等。

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由产研院与龙头企业共同建设,主要通过征集和提炼企业愿意出资解决的行业关键技术需求,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形成产业链和创新链的重要交汇。

四、支持政策

(一)赋予产研院运营管理自主权。

1. 产研院为不纳入编制管理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无主管部门,无行政级别,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

2. 产研院对专业研究所等机构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核承担纵向科研项目、开展合同科研项目、衍生孵化企业等指标。创新重大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模式,建立以“项目经理制”为核心的自主化、独立化科研管理运营机制。

3. 产研院自主选聘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制,实行市场化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兼职取酬。

4. 授权产研院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证书发放和评审结果使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认可产研院的职称评审结果。

5. 产研院专业研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归专业研究所所有,转化收益自行处置。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6. 设立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产业院成立前 2 年山东省、济南市财政分别安排 5 亿元,5 年

内逐步增加至各 10 亿元，主要用于产研院机构建设、重大原创技术项目的组织实施、各类创新资源的集聚、人才队伍建设及产业创新服务能力建设等。各市要列支相应财政资金，扶持本地加盟的专业研究所建设。

7. 产研院投资发展公司吸引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引导基金，投资产研院各专业研究所衍生孵化项目。省市相关引导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产研院衍生企业融资支持。

8. 建立完善产研院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产研院衍生企业可按最高比例和标准享受现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三)加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服务。

9. 支持产研院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对开展相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产研院给予一定额度的奖补。鼓励国内外科技成果到产研院进行二次开发、转移转化，为产研院申报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或专项资金建立专门渠道。

10. 建立产研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的专门服务渠道。省市财政部门对产研院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支持。

11. 产研院及专业研究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并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给予个人的奖励，在获奖人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收入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健全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制度。

12. 鼓励高校院所教师、科研人员等到产研院兼职，高校院所认可其在产研院的工作业绩，并作为考核和职称评聘的依据。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产研院开展技术开发和创办企业，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13. 产研院的各类人才享受省市相关人才政策。放宽产研院人员出国限制，允许持普通护照出国开展交流合作。建立外籍高层次人才绿卡制度，取消工作许可签证的年龄限制，提供永久居留或长期居留许可等出入境便利。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户籍居民同等待遇。

14. 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容错机制，对确因不可抗力研发或投资失败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经相关程序予以核销处理，鼓励科研人员敢于挑战、勇于创新。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产研院建设工作专班，负责产研院建设顶层设计和资源统筹协调，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研究解决产研院建设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各市政府、开发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同推动产研院建设。

(二)加快载体建设。

在济南规划建设产研院和山东高端创新成果展厅，由济南市负责承建，依托产研院打造“齐鲁科创基地”。

(三)加强法制保障。

研究起草支持产研院建设发展的地方性法规，确保产研院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自主的管理运营机制于法有据。

(四)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产研院专业研究所设立、项目评审等专家咨询论证，实施信息披露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接受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审计检查，每三年接受一次第三方机构的综合评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威海市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工作,市政府确定成立威海市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海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高书良 副市长

董晓阳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邓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峰 市财政局局长

宋修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毕建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笑丰 市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董晓阳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和第一至七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结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9〕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新六产”,推动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按照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和动态管理有关规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第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并对第一至七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

头企业进行了运行监测。根据评审监测结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第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及监测合格的第一至七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2. 监测合格的第一至七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附件:1. 第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八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共 29 家)

威海壹贰叁肆玖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荣成鑫润水产有限公司
威海麟海牧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鑫汇水产有限公司
山东文登继振西洋参产业有限公司	乳山华信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高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乳山市赤家口绪福粉条厂
山东悦多果业有限公司	山东兴业源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田又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山东新丰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菓菓行 素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红乐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鸿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山韩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恒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乳山昌盛大力餐具有限公司
荣成恒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胶东伯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荣成创新食品有限公司	乳山三矢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市广益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太公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市佰汇达水产品仓储有限公司	威海上善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荣成爱尔斯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南海新区万和七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村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2

监测合格的第一至七批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共 99 家)

威海市粮食收储中心	威海浦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绿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威海四海酿造有限公司
威海市世荣进出口有限公司	威海博宇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望联种禽有限公司	威海秬芳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天智皮毛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凤翔畜禽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佳农化工有限公司
 文登奥吉丽斯貂业有限公司
 威海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山海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市良盟进出口有限公司
 文登德丰农业有限公司
 文登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文登海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三丰肥料有限公司
 山东百岁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倪氏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粮花生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山泰种养殖生态园有限公司
 威海金颐阳药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东旭西洋参有限公司
 威海市忠记西洋参种植有限公司
 荣成盛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荣成市泓泰渔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粮食购销中心有限公司
 威海市翠虹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丰荣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康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市佰利佳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市华海渔业有限公司
 山东圣洋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荣光实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鑫城山海洋昆布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市华隆贸易有限公司
 荣成楮岛水产有限公司
 山东宝马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宝竹肉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海达鱼粉有限公司
 荣成市荣远渔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
 荣成浦臣水产有限公司
 荣成市明港水产有限公司
 山东北方渔市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世代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荣成广润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
 荣成恒德泰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君利得食品有限公司
 乳山市盟禾冷藏包装有限公司
 威海久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乳山华美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乳山振华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乳山市志合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乳山市春江源食品有限公司
 乳山市正华农林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乳山市龙鑫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乳山新达食品有限公司
 乳山市福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吉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威茗茶业有限公司
 威海宇祥果业有限公司
 威海昱丰果蔬有限公司
 乳山正洋海丰养殖有限公司
 威海碧云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极北茶业有限公司
 威海鑫宝食品有限公司
 乳山大拇指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西港水产有限公司
 威海广植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顺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五十一号农场有限公司
 威海振威畜禽有限公司
 威海富盛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喜盈门乳品有限公司
威海三昌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绿苑植物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市亿霖果蔬有限公司
威海长寿康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紫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赛瑞中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恩特花木有限公司
山东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嘉禾牧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烟台黑猪保种场
威海拉漫酒庄有限公司
威海神山葡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威鹰芳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上善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欣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市禾润牧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万鑫畜牧有限公司
凌航食品(山东)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石材矿山规范化开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埠口港、
金山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石材矿山规范化开采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

威海市文登区石材矿山规范化开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加快推进山石资源规模集约开发,促进绿色矿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9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威政办字〔2018〕9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科学设置集中开采区,优化矿山开发布局,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绿色矿业,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山石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实现保障经济发展与保护良好生态环境的有

机统一。

二、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控,设置集中开采区

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绿色健康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分区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得新设山石资源矿山,已有山石资源采矿权严格落实“禁采区退出、限采区收缩、开采区集聚”的政策规定,进一步优化矿业开发布局。

根据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合理布局、控制点数、辐射周边”原则,选择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远离“三区两线”(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规划区及县级以上重要交通线、海岸和重要河道湖泊沿线)直观可视范围,与周边村庄、居民区、生产生活设施等最短直线距离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距离要求,植被覆盖率低且有相当资源储量规模的山体,设置大水泊镇歇家杏村,宋村镇大寨村、上徐村3处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界石镇崮山后村、梧桐庵村2处饰面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实行规模化、集约化集中开采。

三、严格采矿权准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建立联合审查制度。

建立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应急管理、水利及各镇街(含各镇、各街道、开发区、埠口港、金山,下同)为成员单位的山石资源采矿权联席会议审查制度,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共同对集中开采区进行批前联合审查,形成集体决策意见,实行“一票否决”。

(二)严格规模准入。

山石资源开发利用实行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双控机制,新建山石资源矿山生产规模要与资源储量相匹配。本方案发布实施之日起,除专门为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建设特殊需要配套服务而

专门设定的普通建筑用石材矿山外,全区新设立的普通建筑用石材矿山要全部在集中开采区内,实行绿色规范化建设开采。新建露天开采普通建筑用石材矿山,批准生产规模不得低于50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和采矿权一次性发证年限原则上均不得少于10年;新建饰面用石材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5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和采矿权一次性发证年限原则上均不得少于5年。新建山石资源开采矿山必须整体出让、整体开发,严禁分割出让、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一证多点。区自然资源局组织进行储量核实,确认储量满足服务条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采矿权人,采矿权人需自行与相关村集体协商道路及山岚承包事宜。

(三)规范矿山开采秩序。

位于各类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生态保护红线或“三区两线”直观可视范围内,或与周边村庄、居民区、生产生活设施等最短直线距离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距离的矿山企业,由属地镇街负责组织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关停。现有不在集中开采区内的石材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律不再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采矿许可证剩余期限超过1年的石材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不准复工生产。对于到期关停的矿山,限期一个月内搬离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及产品,采矿权人要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义务。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对关闭矿山的巡查治理力度,督促矿山企业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义务。

(四)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全区所有保留的山石资源开采矿山,必须按照《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山东省绿

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及《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建成后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验收合格方可生产。到2020年12月31日前，全区所有保留的在建山石资源开采矿山，必须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五）强化矿山企业责任落实。

矿山企业要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准，全面落实企业管理规范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的总体要求，从开采、加工、装运、储备等环节入手，积极采用先进、高效、节能等新技术、设备和工艺，坚决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装备和工艺，注重科技管矿资金投入，将开采生产全过程纳入全区矿产资源开采远程监管系统。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制定完备的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修复与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

各镇街作为辖区内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协调和监管，妥善处理好关停矿山的各项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要严把山石资源开采准入关，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牵头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切实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把关和监督执行工作，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执收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大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维护良好矿业秩序。区发展改革局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把好新上山石矿山项目的立项审批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抓好山石矿山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工作，引导矿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工

艺和装备。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山石矿山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加强对矿区以外道路上普通建筑石材运输车辆管理，依法严肃查处超载、非法改装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区财政局要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保障山石资源开发管理重点工作需要。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运输矿产品车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货运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行为，依法查处水路运输中在港口水域以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违规倾倒行为等。区环保局要严格环境准入，新上及改扩建山石矿山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监督矿业权人落实全程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矿山废水排放、废弃物堆放等防治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区应急管理局要严格安全准入，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加强山石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开采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相关措施。供电公司要依法审批矿山用电设置建设所需电力供应及矿山退出关闭后停电工作，配合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做好违法违规勘查开采山石资源单位、个人断电工作。区水利、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对山石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和第三方评估情况的监督检查。矿业权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由区自然资源局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在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审批、治理工程招投标、建设用地出让、矿业权审批、品牌审批等工作中，对被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应依法予以限制，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应依法予以禁入。

（三）落实共同监管。

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联合执法

等活动,严厉打击违法开采、污染环境、违规生产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山石资源开发秩序。对存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

位,造成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秩序混乱,甚至引发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问责。